



住房公积金
HOUSING PROVIDENT FUND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归集指南



住房公积金

HOUSING PROVIDENT FUND

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个人账户转移

因工作调动，职工在转入地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半年后，可申请将在原工作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转入地中心。职工在微信小程序“全国住房公积金”申请转移接续。也可以向转入地中心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 申请人身份证；
- 2 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》；
- 3 其它用以核实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的材料。